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XYZH/2022BJAS1028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了XYZH/2022BJAS1026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冀东水泥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冀东水泥公司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冀东水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冀东水泥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冀东水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冀东水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冀东水泥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一
一
一

为了更好地理解冀东水泥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冀东水泥公司为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一第主一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公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
1	一、存放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4,060,967,696.64	90,642,162,829.62	91,041,279,830.96	3,661,850,695.30	78,637,712.99
2	二、自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3	(一) 短期借款	841,150,000.00	983,150,000.00	1,370,650,000.00	453,650,000.00	24,225,071.35
4	(二) 长期借款	38,280,000.00	300,000,000.00	138,530,000.00	199,750,000.00	6,866,850.28
5	三、本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					
6	(一) 为本公司办理的票据贴现	-	680,648,702.96	680,648,702.96	-	4,855,201.00
7	(二) 为本公司开具的保函	-	511,982,866.64	135,042,110.00	376,940,756.64	-
8	(三) 为本公司开具的票据	108,205,364.07	81,090,703.04	138,201,771.93	51,094,295.18	-

法定代表人：孔庆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北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可

注1：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注2：“自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年末余额包含金隅集团委托北京金隅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贷款378,650,000.00元。